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6 人，其解除限售资格均合法、有效，同意为 9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9,948,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关联监事邱兰菊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离职、职务调整、被撤职免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上述情况涉及的共计 4,466,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5 元/股调整为 2.5184172 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及回购注销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66,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监事邱兰菊女士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